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EY HOLDINGS LIMITED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公佈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1)青建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與新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尚未由要約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截止；(ii)公眾持股量及(iii)暫停買賣；及(2)要約方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方進行配售

要約方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要約方與獨立唯一配售代理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成功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港元購買合共41,645,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配售**」)。

配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份恢復買賣後隨即向聯交所申報，而配售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交收。

配售代理確認，向聯交所申報於聯交所進行之交叉盤買賣屬一項行政程序，以確保配售可向聯交所申報及於聯交所記錄。承配人已各自與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函件以確認彼等各自同意購買相關配售股份，且該等配售函件構成承配人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責任。此外，各承配人已確認：

- (a) 彼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彼並無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收購配售項下相關股份；及
- (c) 彼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指示就登記在彼名下或由彼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本公司證券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完成及交收後，(i)要約方將持有224,1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74.72%權益；及(ii)公眾人士將持有75,8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5.28%權益。因此，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獲恢復。

本公司(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配售完成及交收前；及(ii)緊隨配售完成及結算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緊隨要約截止後		緊隨配售完成及交收後	
	但於配售完成及交收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	265,790,000	88.60%	224,145,000	74.72%
承配人	—	—	41,645,000	13.88%
其他公眾股東	<u>34,210,000</u>	<u>11.40%</u>	<u>34,210,000</u>	<u>11.40%</u>
總計	<u><u>300,000,000</u></u>	<u><u>100%</u></u>	<u><u>300,000,000</u></u>	<u><u>100%</u></u>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先生(董事會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